7 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iE411t7Mi?p=7

无因管理: 学雷锋做好事

不管没有任何责任

主观要件: 要求管理人要有为他人利益的心态

两个角度:管理人的角度 一般社会的角度

误以为他人事务为自己的事务而进行的管理,不构成无因管理

管理人两大义务:

适当管理义务:管理方案的选择,应当最有利于被管理人:

第一步,被管理人对此有过明示的,从其表态

第二步, 没有表态过的, 按照一般社会观念的理解

谨慎管理义务:方案既定,管理行为的实施

违反谨慎管理义务, 需要有一个主观心态: 故意、重大过失

情况紧急即可排除重大过失

特殊情形: 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, 导致受助人损害, 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

被管理人的义务:

管理人遭受的损失、支出的费用、欠的债务,要求被管理人偿付

不发劳务费

无因管理过程中,管理人受到第三方侵害,侵权人找得到赔得起,被管理人可以适当补偿;如果侵权人

不当得利: 拿别人东西赚的钱, 没有依据的, 就是不当得利

构成要件:

一方获利

另一方受损

有因果关系

且受益和受损没有法律依据

无债权而受益

无依据而占有现金,捡到钱、付钱错误给多了、银行卡打错了 无依据而获得无形的利益,消费了他人之物 因添附获得他人之物,同时构成不当得利

返还原则,两条:

不当得利之原物、产生新物的返还规则 如果新物是租金、利息,算孳息,一并返还 如果新物是投资回报,经营收益,算收益,上交国家

不当得利之原物毁损灭失的返还规则:

残留原物必须返还